项目编号：10713-2023-Q-2025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铭鑫盛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夏爱俭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夏爱俭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29.09.01,29.09.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崔钺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

e）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15624-2011、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SBT10409-2007、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交换机DB32/T 2766.2-2015、核心网用光缆——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YD/T901、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YD/T980、8字型自承式架空光缆 YD/T1114、室内光缆系列YD/T1258、商品经营服务GB/T16868-2009、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网线 FZ/T 63028-2015、聚酯网线 FZ/T 63048-2019等。

f）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1月21日 上午至2025年01月2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5

经营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005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审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停期间按照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按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要求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本次监督审核验证纠正措施有效，同意恢复。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人事行政部/Q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02 月 2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Q 服务过程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服务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风险提示：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公司内审员能力需提高，管理层对体系的掌握程度需提高，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质量目标：合同履行率100%；顾客满意度≥95分。

根据质量目标统计结果，2024年1月至12月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近一年来，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1月至12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0层1单元1005，此场所为租赁性质，租赁面积47平方米。无库房。总人数8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其他职员5人；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无车辆。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配备了空调，办公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基本符合经营需要。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现场确认，市场部负责服务方案的设计，主要设计人为曹桂玲及马劲松（总经理），在本行业负责销售工作多年，能力满足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现场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完全按照国家法定的投标招标规定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暂时也没有增加新产品的销售计划，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不变，无需策划新的营销方式，后期如果增加将按照标准要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销售流程。查公司管理手册8.3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销售方案设计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销售、生产/服务实现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控制：

1、市场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

2、监视测量资源：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服务流程管理规范、服务规范、服务人员行为准则和服务标准等作业规范。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本公司销售人员大部分均在外开拓市

场，所以，审核当日市场部办公人员刘经理在，市场部刘经理正在与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协调订单事宜，协调内容涉及订货产品的型号、价格、质量要求等信息。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企业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由供方检验合格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自体系建立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关键/需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查见《特殊过程能力确认报告》，对该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确认通过。

确认人：段桂强，2024.8.06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薛经理沟通得知，组织的：

1）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由供方检验合格后通过物流/快递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组织通过电话、微信跟供货方及物流信息对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安装、装卸活动：企业负责人介绍，涉及到安装的产品，由供方负责安装。销售的产品由物流/快递公司负责装卸。

3）交付的地点及验收：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物流/快递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查验，若有问题，与销售人员沟通确认后进行补货或换货或维修。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1、顾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ZKJ-240910，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产品：开关电源、光纤盒等（电子产品、辅助设备）

规格/型号：NDR-480-24、SDR-960-24、NDR-240-24、TDR-960-24、4 口单模、4 口多模等

数量：2 台、13 台、6 台、24 台、4 套、6 套等

签收人：李沅姝，签收日期：2024.10.10，交付地点：湖州基地北自所

2、顾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ZKJ-240920，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产品：网络交换机、票据打印机等（电子产品）

规格/型号：CBS220-24T-4G-CN、LQ-630KII 等，数量：2 台、1 台等

签收人：贾艳敏，签收日期：2024.10.16，交付地点：北京西城区北自所

3、顾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ZKJ-241108，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产品：开关电源、光纤盒等（电子产品、辅助设备）

规格/型号：NDR-480-24、SDR-960-24、NDR-480-24、4 口单模、24 口多模等

数量：6 台、55 台、10 台、24 台、16 套、4 套等

签收人：李沅姝，签收日期：2024.11.21，交付地点：湖州基地北自所

4、顾客：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ZKJ-240109，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09 日，产品：网络交换机、液晶电视等（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

规格/型号：S5725S-H24T4X-A、创维 43 吋、、创维 85 吋等，数量：1 台、55 台、19 台、2 台等

签收人： 2024.05.12，签收日期：甘国志，交付地点：常州市长海玻纤

5、顾客：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产品：达梦数据库（服务端），型号：DM7.6.1.60-20200709，数量：1 套

签收人：张宝健，签收日期：2024.07.20，交付地点：江苏南京

6、顾客：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型号：V8.1.1，数量：1 套

签收人：张宝健，签收日期：2024.07.20，交付地点：江苏南京

经查符合要求。

4）售后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交付过程中依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顾客处进行交付，顾客在接收时进行验收；售后服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期内产品交付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主要由厂商或供方负责；企业提供订单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在线、远程或电话技术服务；现场运维服务由外包方负责。偶尔不能在线远程解决的问题，由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

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

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由供方检验合格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负责签（验）收。客户签收记录见 Q8.5.1 条款的内容

目前货物采购无至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发生。

管代每月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抽 2024 年 8 月 29 日、09 月 28 日、11 月 28 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表， 检查内容目标达成情况、客户开拓情况、调查能力、专业知识分析判断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考核结论符均合格。考核人：韩伟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现场提供有供方提供的关于电源产品的检测/测试报告。

产品销售、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网站公示、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近一年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组织通过管理评审、审核结果、过程绩效分析、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结果、组织内外环境的变化、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企业经营状况等进行识别确定体系变更的需求。并明确了管评、内审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部门职责发生转变、企业重组、经营连续亏损等情况下，需要对体系进行变更。并明确了变更评估及实施的流程，当发生变更时，需确定变更目考虑变更的潜在后果，识别变更的风险和机遇，确定资源的可获得性并制定应对措施，责任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

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据负责人介绍：近一年以来，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了完整性，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无变更。基本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其中 1 名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同时未见出具内审员培训合格的相关证书。对于能力方面开具的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法律法规意识较淡薄，措施：由人事行政部组织法律法规的培训)。提供了改进措施及验证表、培训记录，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管理层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管理程序》《改进管理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组织机构：无

3）管理体系：无

4）资源配置:市场部负责人变更为曹桂玲，内审核变更为曹桂玲。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外部环境:无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提出“查内审员崔钺、刘强被任命为公司 2023年度质量体系内审员，未能提供内审员证书，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不具备内审员的能力。”和“未能提供“保定技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供方调查评定表》，该供方主要提供技术服务活动未能提供“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方调查评定表》，该供方为达梦软件产品的总经销商，提供该公司的软件产品。”不符合，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内审员能力需持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铭鑫盛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